**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普湾收字[2021]-004号**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我局拟代表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收回大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取得的一宗公共设施用地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予以公告。

收回大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在松木岛化工园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大政地城普湾字（2017）-00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中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土地面积为1432.6平方米。

大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或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联 系 人：董野

 联系电话：0411-85779139

 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8日